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重大合同公告

關於與中安煤化簽署工程總承包合同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中安聯合煤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安煤化」）就 170 萬噸/年煤制甲醇及烯烴轉化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於 2014 年 10 月起陸續簽署了多份工程總承包合同（以下簡稱「合同」）。本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南市。本公司於合同下的工作範圍包括：170 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SMTO)、10 萬噸/年烯烴催化裂解裝置、35 萬噸/年聚丙烯裝置、35 萬噸/年綫性低密度聚乙烯裝置等主要生產裝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輔助生產設施的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工作。上述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 47.79 億元，合同自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合同約定開車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合同總額將記入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合同及合同價值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其盈利的任何預測或預報。

本公司還在今年第三季度與中安煤化簽署了本項目煤氣化單元的 EPC 總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23.19 億元，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之新合同總值及未完成合同量公告。此外，本公司目前還在參與本項目其他單元的工程招標。

本項目選用本公司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的單噴嘴冷壁式粉煤加壓氣化（SE）成套技術，煤氣化單元使用共 7 台 SE 東方爐，該技術比煤耗、比氧耗、有效氣含量、碳轉化率、灰渣比等指標處於同類煤氣化技術的國際先進水平，能源轉化效率高。本項目還選用了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即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股份」），合作開發的 SMTO 技術和聚烯烴生產技術。本項目是本公司進一步打造新型煤化工一體化產業鏈、為業主提供工廠式總承包服務的標志性成果之一。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所控股的中石化股份持有中安煤化 50% 的股份。本合同符合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0 日的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包括獲豁免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